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分析讨论，就公司关于拟公开转让子公司股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以公开拍卖方式整体转让四川玉龙钢管有限公司、伊犁玉龙钢管有限公司、江苏玉龙钢管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玉龙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和香港嘉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是根据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交易将采用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交易方式公开、公平、公正，拍卖价格参照资产评估价值，交易定价原则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程晓鸣： 程晓鸣

刘 浩： 刘浩

马 霄： 马霄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2 日